

浙江大学青年志愿者注册协议书

为推动浙江大学青年志愿者事业的不断进步、发展，壮大全校志愿服务队伍，根据《浙江大学青年志愿者管理条例（试行）》的有关规定，现浙江大学青年志愿者指导中心启动志愿者年度注册工作。

请申请人认真阅读以下协议内容。具体条款如下：

一、相关定义

1、志愿者（Volunteer，也称志愿人员、义工、志工）是指不以物质报酬为目的，基于良知、信念和责任，利用自己的时间、技能等资源，自愿为社会和他人提供服务和帮助的人。

2、浙江大学注册志愿者是指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在浙江大学青年志愿者指导中心注册登记、参加服务活动的志愿者。

二、注册条件

- 1、浙江大学在校全日制注册学生；
- 2、具备参加志愿服务相应的基本能力和身体素质；
- 3、具有强烈的志愿服务精神与奉献精神；
- 4、自觉遵守浙江大学青年志愿者指导中心的有关规定。

三、注册志愿者的权利

- 1、参加校内外志愿者组织的各种活动，接受有关教育、培训。
- 2、要求获得从事志愿服务的必需条件和必要保障。
- 3、就志愿服务工作对志愿者组织提出建议、批评和进行监督。
- 4、可申请取消注册志愿者身份。
- 5、具有资格参加“浙江大学星级志愿者”、“浙江大学优秀青年志愿者”以及“浙江大学十佳青年志愿者”的评选。

四、注册志愿者的义务

- 1、遵守《浙江大学青年志愿者管理条例（试行）》的相关规定。
- 2、履行志愿服务承诺，传播志愿服务理念，自觉维护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
- 3、自觉抵制任何以志愿者身份从事的以赢利为目的或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行为）。
- 4、自觉维护浙江大学志愿者组织和志愿者的形象。
- 5、原则上每学年志愿服务时数不得低于10小时。

五、申请人承诺

（请抄写）我愿意成为一名光荣的青年志愿者。我承诺：尽己所能，不计报酬，帮助他人，服务社会，践行志愿精神，传播先进文化，为构建和谐社会贡献力量。

申请人签字：_____

申请日期：_____